

與 年 字第 號
 登記申請書併案辦理
 (本欄由地所人員填寫)

申請書

本人申請所有下列標的，如有任何人申請該標的之土地(或建物)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第二類謄本時，隱匿/解除隱匿土地(或建物)登記簿所登載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(指顯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，或前6個中文字，其後資料均隱匿)。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一、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

二、土地(或建物)標的：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所有權部/ 他項權利部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部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部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部

此致

大里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(即委託人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子郵件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 一、請按土地所在地之縣、市分填申請書。如申請之標的需經轉交其他縣、市轄內之地政事務所處理者，所需辦理時間約為1~3工作天。
 二、台端申請之標的，嗣後如經移轉(如買賣、贈與)予他人，已不符合得申請隱匿住址之要件，地政事務所將逕為刪除該申請。台端如再重新取得該標的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。